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黃森明
電話：037-559768
傳真：037-328141
電子信箱：sm433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0005405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D032523_110D2015201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通霄漁港女廁內之保麗龍盒、木板、大型塑料袋
等雜物清除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港法第1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各縣市政府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
隊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通苑區漁會、苗栗縣南龍區漁會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